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1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檢、環、調、警專案小組，破獲高雄市大社區遭違法

#### 棄置廢棄物案件

本署接獲情資，疑有不法業者在高雄市大社區鐵皮工廠，堆置廢棄物，並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嚴重破壞環境。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會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專案小組蒐證後，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對工廠負責人龔○○及○○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同步執行搜索，並傳喚龔○○等 12 人到案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龔○○（男 50 歲）係○○企業行負責人，承租高雄市大社區鐵皮屋工廠。龔○○明知○○企業行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文件，竟基於非法堆置廢棄物及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自 96 年間起，利用小貨車向○○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十家公司收受廢油混合物及廢潤滑油，載運至大社區鐵皮屋工廠，非法堆置在廠房內及旁邊空地。嗣後，再將廢油品放入桶槽內，以重力沉澱之物理作用將廢油品分離為上澄液和油泥，並將上澄液之油品，售予不特定買家牟利，廢油泥則違法堆置在廠房內，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初估每月不法所得約為 7 萬元。

案經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駱思翰、賴帝安、楊翊妘漏夜訊問後，認被告龔○○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 4 款未經許可，從事廢

棄物清除、處理等罪嫌重大，且有串供、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對於不法份子貪圖私利，任意棄置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之犯行，本署檢察官與警方將結合環保機關，強力執法，決不寬貸，以守護民眾家園。

(照片 1：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1)



(照片 2：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2)



(照片 3：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3)



(照片 4：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4)



(照片 5：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5)

